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260 全一頁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 目：消防勤務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之規定，勤務實施時間為何？(25 分)

二、在火災現場，執行通風排煙作業時，應注意那些事項？(25 分)

三、在災害現場中，人命救助應考量現場環境，在確保救災人員、裝備、器材安全之前提下，有那些情形應予以優先救助？(25 分)

四、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容器外部標示之緊急應變搶救代碼由一個數字及一至二個英文字母組成，請說明該數字所代表之意義。(25 分)